



思迈特每周财税快讯

(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增值税最新法规:
2.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3. 出口退(免)税最新法规:
4. 外商投资管理最新法规:

5.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

6. 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发布 2017 年国际税收工作要点，其中鹤壁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权优化事宜宣告完成，6640.62 万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成功入库，这是鹤壁市局迄今为止股权转让所得最高、源泉扣缴金额最大的一笔税款。

编辑单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傅金蝶 编辑总审：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 | |
|---|-----------|
| ☐ 增值税最新法规..... | 4 |
| 一、资管产品增值税再次缓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 3%征收率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 4 |
| 二、财政部、税总部分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贷款损失准备金政策..... | 4 |
| ☐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 4 |
| 一、税总明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优惠期间、备查资料等相关事项..... | 4 |
| ☐ 出口退（免）税最新法规..... | 5 |
| 一、7 月 3 日起，深圳出口企业应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 5 |
| 二、深圳国税发布 2017 年管理类别为一类、四类出口企业名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促进创业就业最新税收法规..... | 5 |
| 一、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 |
| 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 7 |
| 一、7 月 1 日起，海关先放行后审单征管方式推广至全国口岸所有运输方式进口的全部商品 | 7 |
| 二、7 月 10 日起，海关进一步简化经港澳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要求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外商投资管理最新法规..... | 8 |
| 一、2017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大幅简化外资并购企业手续，放宽外资准入限制8 | |
| 二、商务部外资司发布通知，今年联合年报截止时间顺延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 12 |
| 一、财政部及国家发改委联合通知，2017 年 7 月 1 日起暂免征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 ... | 7 |

二、住建部明确：建设单位将非单独立项的基坑工程单独发包属于肢解发包行为**错误!未定义书签。**

其他最新法规..... 12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 14

最新财税动态..... 14

一、深圳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调高至 269271 元..... 14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通知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际税收动态..... 14

一、6 月 13 日，中巴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中国企业投资确定性增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 14

三、2016 年度同期资料报税季已拉开序幕，各地区正在积极的报送中 14

四、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和国际税收管理..... 15

反避税案例 15

每周一问 15

一、问题：企业的哪些研发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5

培训课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7 月 21 日周五上午】2017 年度上半年最新财税政策分享交流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联系我们 16

☐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文号: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核心提示:

二、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文号: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核心提示:

☐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文号:

发文日期:

核心提示:

出口退（免）税最新法规

一、

会计最新税收法规

一、会计政策

文件名称：[关于就《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部分条款修改征求意见的函](#)

发文单位：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文号：财办会（2017）24号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核心提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加粗文字为增加的内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p> <p>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p> <p>2.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p> <p>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p> <p>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 <p>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p> <p>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p> <p>2. 具备从事代理记账专业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p> <p>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为专职从业人员，且具备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3 年；</p> <p>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p> <p>具备从事代理记账专业能力，是指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会计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财务管</p> |

| | |
|--|--|
| | <p>理、理财学) 学历(或学位) 证书, 或者取得初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统一考试会计科目合格证明, 或者取得财政部认可的其他会计能力水平证明, 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1 年。</p> |
| <p>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 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p>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 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专职从业人员具备从事代理记账专业能力的证明,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取得的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3 年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会计专业能力的材料;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部分条款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修改或删除的内容, 加粗文字为增加的内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2.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 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4.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5.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6.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 <p>第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2.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3.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5.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
| <p>第八条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p> | <p>第八条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p> |

| | |
|---|---|
| <p>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p> | <p>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p> |
| <p>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 <p>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人员，并确保其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p> |
| <p>第六十一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p> <p>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打印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p> | <p>第六十一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将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p> <p>理由：2015年12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 79号）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单位可以不再打印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p> |

☑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文号：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核心提示：

☑ 海关外汇最新法规

一、国家外汇

文件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籍人员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结售汇业务有](#)

关事宜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文号：汇综发（2017）59号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核心提示：

为进一步深化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强化永久居留外国人身份证件功能，方便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使用，公安部拟从2017年6月起签发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将其名称调整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为做好证件使用的配套工作，规范银行为此类主体办理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作为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适用结汇和购汇等值5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

（二）银行通过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办理结售汇业务时，证件类型应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国家/地区代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前三位的国籍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全15位号码，并根据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选择占用额度或不占用额度录入业务类型。

其他税种最新法规

一、水资源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发文文号：财税（2017）80号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实施日期：2017年12月1日

核心提示：

| 征税对象 | 内容 | 征税方式 |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
|------|---------------|------|------------------|
| 地表水 | 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 | 从量计征 |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

| | | | |
|-----|----------------------|--|--|
| | 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 | |
| 地下水 | 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 | |

（一）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试点省份）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二）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应当考虑合理损耗因素。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三）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除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外，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本办法所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试点省份的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 0.005 元。跨省

(区、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与涉及的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具体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照非超采地区税额的2—5倍确定。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价格。

除特种行业和农业生产取用水外,对其他取用地下水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统一税额。试点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到位。

第十一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超计划(定额)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1—3倍,具体办法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三)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四)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五)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 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试点省份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比例分配的水力发电量和税额，分别向跨省（区、市）水电站征收水资源税。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涉及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和分配的，比照试点省份水资源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省级财政、税务、水行

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取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试点省份开征水资源税后，应当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可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试点省份。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附件：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 省（区、市） | 地表水最低平均税额 | 地下水最低平均税额 |
|--------|-----------|-----------|
| 北京 | 1.6 | 4 |
| 天津 | 0.8 | 4 |
| 山西 | 0.5 | 2 |
| 内蒙古 | 0.5 | 2 |
| 山东 | 0.4 | 1.5 |
| 河南 | 0.4 | 1.5 |
| 四川 | 0.1 | 0.2 |
| 陕西 | 0.3 | 0.7 |
| 宁夏 | 0.3 | 0.7 |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一、专项申报

文件名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产业重大专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日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部署和要求，我委现组织 2018 年产业重大专项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基本条件 | 1. 项目须符合相关领域规定的具体方向和指标要求。 2. 项目未获得过国家预算内专项支持，且在本年度未申请过国家其他预算内专项支持。 3. 项目备案（或核准）、环境影响批复（或备案）、土地使用权证（或用地预审）、规划许可证、节能审查等要件齐备。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 5. 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
| 重点支持领域 | 1. 轨道交通装备。 2. 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 3. 智能机器人。 4. 智能汽车：智能汽车测试评价基地；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先进动力电池和系统集成。 5.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高端药品产业化。 6. 新材料：先进金属及非金属材料产业化；先进有机材料产业化；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化。 7. 制造业智能化：智能家居终端产品开发及运行场景示范平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集成应用示范平台。 8. 重大技术装备。 |
| 申报方式 | 申报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光盘，一式三份）报送市民中心 B 区行政服务大厅市发改委收文窗口。 |

其他最新法规

[一、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 号）](#)

[二、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7〕206 号）](#)

[三、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7〕208 号）](#)

[四、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7〕202 号）](#)

[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7〕](#)

204号)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17年版）》的通知](#)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

[最新财税动态](#)

一、

来源:

发布日期:

核心提示:

[国际税收动态](#)

二、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

1.

来源:

发布日期:

核心提示:

三、2016 年度同期资料报税季已拉开序幕，各地区正在积极的报送中

1.

来源： 作者：

发布日期：

核心提示：

四、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和国际税收管理

1.

来源： 作者：

发布日期：

核心提示：

☞反避税案例

1.

来源： 整理：

发布日期：

核心提示：

☞每周一问

一、问题：

回答：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10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15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